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冀0828民初5430号

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左宝堂，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文军，男，1961年6月20日生，满族，该行职工，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窝沟乡北山根村西营子10号。身份证号码132629196106202019。

被告：陈延利，男，1985年3月21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圣元小区14号楼1单元801室。身份证号：130828198503217718。

被告：闫利会，女，1985年2月20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圣元小区14号楼1单元801室。身份证号：130828198502200228。

被告：鞠海超，男，1985年12月20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阳光帝景小区12号楼4单元502室。身份证号：130828198512202411。

被告：王美玲，女，1987年7月25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阳光帝景小区12号楼4单元

502室。身份证号：130828198707253729。

被告：陈冬伟，男，1990年6月23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吉星花苑小区6号楼五单元602室。身份证号：130828199006237712。

被告：周娜娜，女，1991年5月4日生，满族，农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吉星花苑小区6号楼五单元602室。身份证号：130828199105048626。

被告：李振远，男，1969年4月2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丽景公寓小区6号楼4单元601室。身份证号：132629196904027710。

被告：陈淑华，女，1971年3月23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丽景公寓小区6号楼4单元601室。身份证号：132629197103237720。

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农商行）与被告陈延利、闫利会、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围场农商行委托代理人王文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延利、闫利会、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围场农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利息11082.32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9月1日），本息合计1,011,082.32元。2021年9月1日之后

的利息计算至贷款还清为止。二、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陈延利于2021年1月26日在原告处申请公司进货贷款1,000,000.00元，约定2023年1月21日归还，贷款利率为9.05%，由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人由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月结息的承诺，原告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陈延利、闫利会、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抗辩。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交借款申请书、个人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商贷宝贷款业务开通协议及借款凭证、被告偿还利息的流水明细、借款人及保证人身份信息资料、贷款利息计算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本院经审查后认为证据来源合法、具有真实性、与案件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本院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银窝沟支行系原告围场农商行下属单位。2021年1月26日，被告陈延利和闫利会与原告签订个人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从原告处借款1,000,000.00元用于盛腾商贸公司进货，约定借款利率按照LPR利率一年期限档次加5.65%执行，实行固定利率，根

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在合同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贷款逾期后上浮 40%计收罚息，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本。双方还约定被告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原告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被告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告陈延利和闫利会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如果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原告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向被告陈延利和闫利会发放贷款 1,000,000.00 元，按照合同约定该笔贷款的利率为 9.5%，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借款，导致贷款逾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被告尚欠贷款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11082.32 元，本息合计 1,011,082.32 元。2021 年 12 月 2 日原告以被告存在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逾期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为由诉至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围场农商行下属单位银窝沟支行与被告陈延利和闫利会签订的个人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及与被告鞠海超、王美

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为有效合同。原告围场农商行已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陈延利和闫利会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履行还款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被告支付相关的费用。被告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作为保证人担保意思表示真实，在主债务人未还款情况下，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故应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陈延利和闫利会共同偿还原告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利息11082.32元（截至2021年9月1日），本息合计1,011,082.32元。2021年9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被告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告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949.87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1949.87 元，由被告陈延利、闫利会、鞠海超、王美玲、陈冬伟、周娜娜、李振远、陈淑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郝建朋

本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